

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 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修正草案

國防部

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

第九條之一相關說明

將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須任職「一年」之期間，修正為「六個月」；並增訂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。

原文

任職一年以上，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；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



修正後

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；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

第十二條相關說明

因應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修訂條文，將本條例撤職屆滿一年之復職要件，修正為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復職。

原文

軍官、士官撤職後，撤職原因消滅或屆滿一年，除因叛亂、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，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，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，得依申請核予復職。



修正後

軍官、士官撤職後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，除因叛亂、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，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，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，得依申請核予復職。

第十七條相關說明

增訂軍官、士官於戰鬥戰備及參加重要演習或正服行特別勤務，不得調任軍事單位以外機關（構）任職之事由。

原文

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移列法律位階。

修正後

軍官、士官於戰鬥戰備及參加重要演習或正服行特別勤務，不得調任。

簡報完畢
敬請支持